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梅)

本人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0年度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 2 次会议；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；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张梅	2	2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及货币资金内控测试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自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参与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审核被提名董事候选人、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产生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检查。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内部控制建设情况，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梅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